

#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##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

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学院”）为健全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保障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所有申请上海科技大学学位的论文均应参加盲审。

**第二条**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论文盲审材料（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），未按时提交盲审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。

**第三条** 盲审的学位论文应按指定格式书写，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、发表文章、专利的名称及作者、致谢等所有可能反应出导师与作者信息的内容，但可保留期刊名称、专利类别、年度等信息，以体现学术水平。

**第四条** 信息学院通过《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》选择两位同领域的专家进行双盲评议，并将盲审结果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。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盲审送审工作和询问评阅专家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分两类：

- ① “达到硕士论文要求”或“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但须对论文内容及文字进行适当修改”；
- ② “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”。

盲审结果根据两份盲审评阅意见综合而成。盲审结果分为三种：“通过”、“异议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
当两份盲审结论组合为①①时，认定为盲审“通过”。

当两份盲审结论组合为①②时，认定为盲审“异议”。

当两份盲审结论组合为②②时，认定为盲审“不通过”。

**第六条**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如下：

1. 盲审结果“通过”时，按盲审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，研究生可直接提出答辩申请。

2. 盲审结果“异议”时，不能直接申请答辩，应按照盲审意见修改论文（修改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两周），修改后的论文送意见为②的原专家再次盲审，并赠送1位专家盲审。连续两次盲审专家最终意见\*有两个及以上①时，认定为盲审“通过”；否则视作“不通过”。

**注释\*：**赠送专家的第一次意见即为最终意见。

3. 盲审结果“不通过”时，不能进行硕士论文答辩申请，应按照盲审意见修改论文（修改论文的时间不少于半年），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参加盲审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19年11月制定